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L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派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情況持續，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i) 必須測量體溫；
- (ii) 必須佩戴口罩；
- (iii) 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過份擁擠；
- (iv) 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商務禮品；及
- (v) 香港法律不時要求的任何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限制。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絕對酌情權。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安排。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所委任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新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中包括股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建議修訂

釋 義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之章程大綱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存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持續關連交易；(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

(I)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由於京西重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其中包括(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金額	137.9	165.5	198.6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65.1	198.1	237.7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按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的最新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乃一個獨特的國際組織，於全球擁有38個成員國，遍及北美、南美至歐洲及亞太地區。經合組織與成員國政府致力建立應對一系列社會、經濟及環境挑戰之國際標準，包括逃稅。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定價的原則及方法。經合組織指南乃監管轉讓定價之最完整指南，而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已認可經合組織指南之有效性。技術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經合組織指南指定之其中一種轉讓定價方法，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成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董事會函件

該顧問乃由雙方從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根據競標及彼等對跨國公司稅務及轉讓定價相關問題提供意見的經驗選擇其中之一。顧問已評估一系列可用於本案例的方法，並確定交易淨利潤法為最適合於此等特定交易的方法。交易淨利潤法用於檢查本公司從與京西重工的交易中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根據該方法，設立本公司從有關受控交易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最好應參考本公司於可比較的非受控交易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收益率、營業利潤率及淨成本加利潤。可比性分析將審查關連交易及非關連方交易之間在功能、風險、經濟環境及其他影響經營利潤的因素(包括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業務規模、產品生命週期以及成本及費用分配)等各方面的差異。交易淨利潤法被確定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及中國及美國(京西重工之主要技術發展中心所處國家)稅務法規環境下的適當方法，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引的公平原則。

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顧問識別出擁有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根據有關標準，以及由廣泛用於證券投資分析、企業策略經營分析、跨國企業轉讓定價及公司財務分析等領域的知名實證分析工具所得的資料，若干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的公眾公司獲選定為可比較公司。

董事會函件

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乃作為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的基準。顧問將淨成本加成金額與經選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倘本公司的利潤水平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範圍內，則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服務費被視為按公平原則處理。根據顧問所進行之研究，可比較公司之利潤水平介乎3.74%至8.69%（就工程服務而言）及0.40%至5.14%（就製造服務而言）。因此，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之服務費之利潤水平為5%及1.5%，介乎可比較公司之利潤水平範圍。訂約雙方將委聘顧問不時審閱轉讓定價政策，確保採納淨成本加成金額之方法按公平原則屬合理。顧問確認，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之服務費之利潤水平5%及1.5%仍處於合理範圍，至今仍可予接受。

鑑於交易淨利潤法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定價的方法之一，且本公司的常規利潤水平將透過從一個範圍內的可比較公司所得出的可比分析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用於確認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程序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服務費將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收取，本公司將自行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審閱京西重工編製的分析。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擬支付予京西重工的服務費（釐定服務費的方法乃由獨立第三方顧問推薦並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或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 金額	204.5	214.7	225.4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81.4	190.5	200.0

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 金額	133.5	107.1
本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	152.4	126.0	65.4

董事會函件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而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假設交易量將達至與過往水平相若之最高交易額)；(ii)對本公司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額外預留以應付地方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預期及匯率波動之任何變動。有關額外預留的設定是為了減輕倘因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超出上限時本集團修訂有關年度上限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因此，20%的整體年增長率是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平均實際交易金額來釐定，用於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的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產品均按客戶之規格製造。客戶規格之間有相似之處。然而，每項應用均擁有一套獨特之規格以製造迎合客戶車輛之特定產品。在每個產品系列中集中進行核心工程是非常重要的。產品系列之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開發僅分配予本集團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一個技術中心，此取決於哪個技術中心擁有最佳能力處理並且最能協調任何特定項目。就此而言，技術中心之工程團隊確保多名客戶的產品設計過程於質量方面一致，亦確保多個製造工廠之製造過程相似及貫徹高質量。此有助確保本集團的產品以符合經濟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達致客戶的規格。因此，由於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因此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儘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相互技術服務將限制本集團自行開發全面技術服務之能力，由於此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將繼續進行。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因此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46.2	272.4	319.6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及預計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金額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價格：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乃基於(i)增值服務及技術標準之水平；及(ii)買賣雙邊的國家稅務機關信納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的價格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後，本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因為捷克共和國的工廠仍處於早期階段操作，除部分主要來自該工廠的製成品虧本出售外，本集團供應之其他製成品之利潤，於二零二一年一般介乎1%至18%。

由於將出售予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本集團將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工之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及本集團於市場上競爭對手之利潤水平(如有)估算及評估相關訂單規模及編製詳細之成本計算，以確保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本集團其他產品(考慮到相同完成水平百分比的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此外，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上一年度的有關過往利潤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近期及相關參考以設定零部件及元件協議項下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定價。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核實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報告規例之規定，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就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向京西重工收取之利潤(釐定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利潤之方法已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或就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3.5	86.9	212.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港幣86.9百萬元修訂為港幣127.7百萬元。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3.5	111.2	71.4

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ii)銷售事項之預期增長；及(iii)10%額外預留而釐定。已設立額外預留以應付地方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預期及匯率波動之任何變動。有關額外預留的設定是為了減輕倘因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超出上限時本集團修訂有關年度上限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儘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涉及本集團若干生產時間表，該等時間表可能會分配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惟由於本集團之整體產能足以應付京西重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需求，故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安排。此外，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合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之生產時間表並無被中斷。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方便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集團業務外，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在北美、墨西哥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京西智行」）持有55.45%股權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持有44.55%股權。京西智行乃為了收購京西重工55.45%股權而成立的投資合資公司。京西智行最大主要股東是張家口聚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京西智行40%股權，而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金控」）持有京西智行約98%股權。張家口金控由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北京房山乃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

董事會函件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誠如張家口控股之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披露之資料，北京房山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以及體育項目管理。

於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東小杰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有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及其關聯公司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餘下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東小杰先生(「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東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東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3(3)條，東小杰先生將持續任職至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任命之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經考慮(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相關董事的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東小杰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東先生，六十歲，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數學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東先生為河北盛元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北京老街盛元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東先生為漢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一直為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金控」）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京西重工之董事。張家口金控和京西重工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擁有董事身份，亦無與任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III)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統一一套十四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大綱細則及通過新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所作之修訂之相關規定相符；(ii)通過容許使用通訊設施（定義見新大綱細則）舉行混合式會議／虛擬股東大會，使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因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對大綱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主要的建議修訂大致總結如下：

- (a) 通過容許使用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同時地互相溝通)舉行混合式會議／虛擬股東大會；
- (b) 鑒於開曼群島所有法律現均稱為「法例」，故將提述「公司法」(Company Law)及「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字眼改為提述「《公司法》」(Company Act)及「《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 (c)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d)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
- (e)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命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釐定；
- (f)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g)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h)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
- (i) 規定其他細微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知悉，大綱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二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大綱細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ii)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iii)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大綱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大綱細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閣下就作出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L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22至37頁的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狀況、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
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
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
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
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陳柏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以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由86.9百萬港元修訂至127.7百萬港元。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且因而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東小杰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因彼等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關聯而已就建議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葉健民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期間，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因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集團或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提供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京西重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貴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貴集團客戶主要為知名歐洲汽車製造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90,252	1,319,769	2,601,955	2,311,984
銷售工業產品	1,187,013	1,246,534	2,444,180	2,122,232
技術服務收入	103,239	73,235	157,775	189,752
毛利	219,911	219,838	411,793	382,8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09	14,389	40,948	59,3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70)	(5,890)	(16,927)	(49,696)
行政開支	(70,624)	(71,083)	(156,204)	(159,453)
研發開支	(122,573)	(121,864)	(246,139)	(262,237)
財務成本	(7,974)	(8,101)	(18,364)	(12,46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633	12,658	(9,305)	(51,5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2,312.0百萬港元增加約12.5%至約2,60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廠房再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停產，令銷售工業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2,1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之約2,44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382.9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約411.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收益增加，但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虧損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a)上文所述收益增加；(b)二零二零財年之保修撥備大量撥回，令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4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之約16.9百萬港元；(c)根據疫情收緊成本控制，令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15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之約156.2百萬港元；及(d)研發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26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之約246.1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約1,319.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2%至約1,29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經濟環境改變及歐洲汽車生產放緩導致 貴集團接獲的訂單減少，令工業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約1,24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約1,187.0百萬港元，部分被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約7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約103.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219.9百萬港元及21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8.1%，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a)收益輕微減少；及(b)去年同期有較大額的保修撥備撥回，而今期則沒有，令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約15.3百萬港元。

(ii) 京西重工集團之資料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於北美、墨西哥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京西智行」)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持有44.55%。京西智行乃為了收購京西重工55.45%股權而成立的投資合資公司。

京西智行之最大股東為張家口聚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擁有京西智行張家口40%股權，而張家口聚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金控」)持有約98%。張家口金控由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48.13%。張家口國控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誠如張家口控股之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北京房山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披露之資料，北京房山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以及體育項目管理。

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誠如「1.有關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且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歐洲知名汽車製造商。同時，京西重工集團亦主要於北美、墨西哥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該情況表明，貴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擁有類似行業背景，因此能夠整合雙方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繼而產生協同效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之產品均按客戶之規格製造。然而，每項應用均擁有一套獨特之規格以製造迎合客戶車輛之特定產品，因此，在每個產品系列中集中進行核心工程非常重要。為確保貴集團之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以經濟高效之方式生產產品，產品系列之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開發僅分配予貴集團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其中一個技術中心，此取決於哪個技術中心擁有最佳能力處理並且最能協調任何特定項目。因此，由於貴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貴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有關安排提升了貴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的生產力及效率。

儘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相互技術服務將限制貴集團自行開發全面技術服務之能力，由於此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提供技術服務安排將繼續進行。考慮到(a) 貴集團自行開發全面技術服務可能會耗費成本及耗時，特別是，每項應用均擁有一套獨特之規格，可能會使貴公司財務表現惡化(尤其是考慮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已處於虧損狀態)；(b)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可向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技術服務供應(即京西重工服務)；及(c)向京西重工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即貴公司服務)能夠產生額外的穩定收益來源，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a)透過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貴集團可獲得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b) 貴公司可透過貴公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c)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已就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合作多年，吾等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貴公司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有關零部件及元件主要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貴公司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乃用於製造最終製成品，因此屬於貴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涉及 貴集團若干生產時間表，該等時間表可能會分配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惟由於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足以應付京西重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需求，故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安排。此外，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補充協議之合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之生產時間表並無被中斷。此外， 貴集團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廠房仍然屬於經營初期階段，卻剛巧碰上了新冠疫情。預期該廠房之產量及效率將有所提升，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產能。

考慮到(a)銷售零部件及元件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b)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供應零部件及元件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c)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不會中斷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之生產時間表，特別是，預計 貴集團將於其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新生產廠房擁有額外產能，吾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
京西重工，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貴公司服務」）。

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

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

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價格：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按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最新研究(「研究」)後釐定。技術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經合組織指南指定之其中一種轉讓定價方法，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成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交易淨利潤法用於檢查 貴公司從與京西重工的交易中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顧問識別出擁有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乃作為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的基準。顧問將淨成本加成金額與經選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倘 貴公司的利潤水平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範圍內，則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服務費被視為按公平原則處理。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或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為評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有關研究用於釐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獨立顧問為全球最大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之一，擁有就轉讓定價事宜提供意見方面經驗豐富的執業會計師。因此，吾等認為該顧問合資格根據研究提供意見。

於研究中，吾等知悉獨立顧問選用交易淨利潤法，其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定價的方法之一。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進行分析時，獨立顧問已識別多間提供類似服務、具有類似功能及承擔類似風險的全球可比較公司。其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從事不同活動、缺乏與公司活動相關的充分信息、缺乏足夠的財務數據或提供的財務數據不可靠或連續三年虧損的公司被剔除。根據有關標準，分別就工程服務選定7間及就製造服務選定11間公眾公司被選為可比較公司。吾等已審閱該等可比較公司之詳情，並注意到彼等符合上述選擇標準並提供了與貴集團類似的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彼等適合用作比較用途。獨立顧問選擇淨成本加利潤（「淨成本加利潤」）作為利潤水平指標以進行分析，而淨成本加利潤定義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成本。

吾等從研究中明白到，獨立顧問已計算可比較公司之淨成本加利潤之四分位間距範圍，乃分別作為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合理利潤水平範圍之基準。根據研究，可比較公司之淨成本加利潤介乎3.74%至8.69%（就工程服務而言）及0.40%至5.14%（就製造服務而言）。因此，貴集團就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採納的5%加成比率及1.5%加成比率介乎可比較公司之淨成本加利潤之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因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此外，就內部監控程序而言，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有關貴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之間的技術服務的內部定價政策。吾等注意到(a)工程服務的費用乃基於5%加成比率釐定；及(b)製造服務的費用乃基於1.5%加成比率釐定，與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i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貴公司
京西重工，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 價格：**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乃基於(a)增值服務及技術標準之水平；及(b)買賣雙邊的國家稅務機關信納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的價格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後，貴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或就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將出售予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貴集團將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工之成本、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及貴集團於市場上競爭對手之利潤水平(如有)估算及評估相關訂單規模及編製詳細之成本計算，以確保利潤設定於介乎向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除虧本出售之若干成品外，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之其他製成品之利潤，於二零二一年一般介乎1%至18%。虧損交易產品主要來自捷克共和國之廠房，原因是該廠房仍然屬於經營初期階段，尚未達到其設計產能以實現最佳生產狀態。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貴集團於日後向任何獨立客戶供應懸架產品之任何零部件及元件，其價格應與向京西重工集團提供之價格相若。

此外，就內部監控程序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3份內部轉讓價格批准文件副本，內容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吾等注意到，內部轉讓價格批准文件所載價格與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一致。

鑒於(a)利潤將於考慮增值服務及技術標準之水平後釐定；及(b)倘貴集團於日後向任何獨立客戶供應懸架產品之任何零部件及元件，其價格應與向京西重工集團提供之價格相若，吾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

(i) 技術服務之上限金額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百萬港元
京西重工服務之上限金額	137.9	165.5	198.6
貴公司服務之上限金額	165.1	198.1	23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額外預留。

於評估技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並與彼等討論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下表載列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實際金額：

	二零二零財年 百萬港元 A	二零二一財年 百萬港元 B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百萬港元 C	平均 百萬港元 D=(A+B+C)/2.5
京西重工服務之實際金額	133.5	107.1	46.8	115.0
貴公司服務之實際金額	152.4	126.0	65.4	137.5
	平均 百萬港元 D	二零二三財年 百萬港元 E=D*1.2	二零二四財年 百萬港元 F=E*1.2	二零二五財年 百萬港元 F*1.2
京西重工服務之上限金額	115.0	137.9	165.5	198.6
貴公司服務之上限金額	137.5	165.1	198.1	237.7

京西重工服務

就京西重工服務而言，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3.5百萬港元、107.1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平均每年約115.0百萬港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如上表所示，京西重工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年115.0百萬港元；及(b)20%的總體年增長率釐定。儘管過往交易金額有所下降，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經計及(a)隨著防疫措施不斷放鬆，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於未來幾年逐漸減弱；(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一年)，京西重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5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33.5百萬港元高出約18.4%及較每年平均約115.0百萬港元高出約37.5%；(c)上文「2.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購入京西重工服務之理由及裨益；及(d)留有計入預計年增長率中的若干額外預留，以對京西重工服務未來任何未能預料的業務增長及額外需求作出調整，採納20%的總體年增長率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京西重工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及適當的增長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京西重工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服務

就 貴公司服務而言，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52.4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平均每年約137.5百萬港元。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52.4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26.0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自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89.8百萬港元減少約16.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57.8百萬港元相一致。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平均過往交易金額每年約為137.5百萬港元；及(b)20%的總體年增長率釐定。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認為，經計及(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技術服務收入約為103.2百萬港元(換算為年收入約為20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長約30.8%；(b)上文「2.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購入 貴公司服務之理由及裨益；及(c)留有計入預計年增長率中的若干額外預留，以對未來任何未能預料的業務增長做出調整，採納約20%的總體年增長率屬適當。

鑑於 貴公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及適當的增長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46.2	272.4	319.6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及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售增幅(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10%額外預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事項的過往金額於二零二一財年約為1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3.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723.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自京西重工接獲若干新生產項目，且京西重工為管理其供應鏈風險而增加現有生產項目訂單。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約為71.4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一財年實際金額的約64.2%。

於評估銷售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並與彼等討論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於審閱計算方法時，吾等明白(a)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詳細的預算，其中包括來自北美及中國不同製造工廠對零部件及元件的需求。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預算乃經計及京西重工集團提供的最新需求時間表後編製；(b)根據該預算，預計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223.8百萬港元、247.6百萬港元及290.5百萬港元；及(c)留有10%額外預留，以對未來任何未能預料的業務增長(特別是計及二零二一年的大幅增長)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盡可能切合 貴集團的需求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前提下，倘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根據京西重工集團的預計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作出調整(尤其考慮到銷售事項可增加收益並因此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則 貴集團可靈活地進行及擴展其業務。

鑑於銷售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算釐定，而該預算已計及京西重工集團的最新需求時間表及10%額外預留，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第(ii)段所載之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蔡丹義先生是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	301,842,572	52.55%	1, 2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京西智行」)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張家口聚鑫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口聚鑫」)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張家口金控」)	受控法團之權益／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301,842,572	52.55%	1, 2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張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金國際」)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301,842,572	52.55%	2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智行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張家口聚鑫持有京西智行40%權益，而張家口金控則間接持有張家口聚鑫約98%權益。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金控48.13%權益。因此，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北京房山、京西智行、張家口聚鑫、張家口金控及張家口國控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京西香港把其持有的301,842,572股本公司股票，代表約52.55%本公司股權，抵押予張金國際作為張金國際借予京西香港一項貸款之抵押物。張金國際乃張家口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張家口金控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東小杰先生及李志先生為京西重工之董事，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為京西重工(香港)的董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附註
東小杰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陳舟平	京西重工(香港)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李志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香港)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附註：

1.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之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偉雄，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不少於十四天的時間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bwi-intl.com.hk) 之網站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
- (d)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e)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以下為建議新大綱細則的修訂標示版，其中顯示擬對現有大綱細則作出的修訂。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經~~2014年12月19日~~於2022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經2016年11月16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並由2016年11月17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普通股」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備註：~~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調整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助理秘書證書~~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書，茲核證以下乃一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真實摘錄，並核證有關決議案並無作出修改。~~

第一號普通決議案 – 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合併

~~總投票數目為3,088,282,246股，當中有3,086,920,246股投票贊成本決議，相當於總投票數目之99.96%，而1,362,000股投票反對本決議，相當於總投票數目之0.04%。由於超過一半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本決議，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股份合併」)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並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股份應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零碎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

第三號普通決議案 –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總投票數目為3,088,282,246股，當中有3,072,977,846股投票贊成本決議，相當於總投票數目之99.50%，而15,304,400股投票反對本決議，相當於總投票數目之0.50%。由於超過一半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本決議，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Sharon Pierson 簽署)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之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述~~新發佈~~
之組織章程大綱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經於~~2014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而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不受限制：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通過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出售、根據任何條款處置或買賣，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及於催繳後繳付款項。
4. 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之問題。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之業務。
6. 除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活動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本條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必要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10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新發佈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4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
股東特別決議而採納)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變更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u>股東成員名冊</u>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 <u>成員股東</u>	55
股東大會	56- 58 59E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60-6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62-67
投票	66-74 68-76
代表人	75-80 77-82
法團透過代表行事	81 83
<u>股東成員</u> 的書面決議	82 84
董事會	83 85
董事之退任	84-85 86-87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88
執行董事	87-88 89-90
替任董事及代表人	89-92A 91-94A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95-98
董事權益	97-100 99-102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103-108
借款權力	107-110 109-112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113-122
經理	121-123 123-125
高級人員	124-127 126-1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130
會議紀錄	129 131
印章	130 132
文件之認證	131 133
文件之銷毀	132 134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它支付	133-142 135-144
儲備金	143 145
資本化	144-145 146-147
認購權儲備	146 148
會計記錄	147-151 149-153
審計	152-157 154-159
通知	158-160 160-162
簽字	161 163
清盤	162-163 164-165
彌償	164 166
財政年度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及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165 168
資料	166 169

公司法(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新發佈之
組織章程細則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經於2014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
股東特別決議而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錄當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附錄
13B
+

3(1)

<u>詞語</u>	<u>涵義</u>
「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2章(經修訂)
「章程大綱」	當前形式及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連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緊密連繫人士」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計師」	本公司當其時的審計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或公司。

附錄3
4(1)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
「營業日」	聯交所通常開放辦理香港境內證券交易的日期(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若由於發出了8級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令聯交所需在營業日暫停開放辦理香港境內證券交易，則此類日期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同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期或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承認的結算所。
「密切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與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定義之相同含義，除非是因為章程細則第102條的目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則應與上市規則中的「聯繫人」所賦予的含義相同。</u>
「通訊設備」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令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設備。</u>
「本公司」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位處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和 「 債權證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 債權股證持有人 」；。
「港元」及「\$」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式會議」	<u>指(i)由股東親自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代表人出席及(ii)由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代表人以虛擬方試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上市規則」	<u>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u>
「 股東成員 」	不時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及作出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指得到有權表決的 成員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成員 股東可以親自行使表決權；若 成員 股東為一法團，則可交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行使表決權；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人的情況下，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9 60條向股東大會送達正式通知後，經由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普通股」	指本公司 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u>0.10</u> 港元的普通股份。
「已繳付」	已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個。</u>
「現場會議」	<u>指由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代表人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出席」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可通過該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如屬任何股東，該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出席股東大會：</u> <u>(a) 親自出席會議；或</u> <u>(b) 在本章程細則容許下之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包括任何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接入。</u>
「名冊」	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位於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的地點維持的本公司 成員股東名冊 主冊及(如適用)任何本公司 成員股東名冊 分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保存該類別股本的 成員股東名冊 分冊的，且(董事會另行指示的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據或其它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以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副章(包括一枚證券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並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特別決議」	<p>特別決議指得到有權表決的<u>成員股東</u>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的絕對多數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u>成員股東</u>可以親自行使表決權；若<u>成員股東</u>為一法團，則可交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行使表決權；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人的情況下，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u>5960</u>條向股東大會送達正式通知後，經由代表人行使表決權。</p> <p>特別決議就本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的任何條文明文要求作出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而言應為有效。</p>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它法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具有 <u>聯交所上市</u> 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 <u>聯交所上市</u> 規則不時規定的其它此類比例)表決權的人士。

- 「虛擬會議」指僅允許股東(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年」公曆年。
-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
- (a) 單數詞語應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包含本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具有法團資格；
- (d) 詞語：
- (i) 「可以」應解釋為容許的；
- (ii) 「應當」或「將要」應解釋為必要的；
- (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不同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再現文字或數位的其他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展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成員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案、條例、法律或法律條文之處應解釋為包括其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頒佈；
- (g) 除上述詞語及片語外，法規的詞語及片語若不違背上下文的主題，應具有與在本章程細則內相同的涵義；
- (h) 凡提及「文件被簽署」之處均包含經親筆或蓋印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它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形態。

- (i) 有關對人仕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的(包括，若是公司的情況下，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成為由代表人代表之權利，並有權取得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大會上使用的所有文件之複印件或電子文本，而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釋義；
- (j) 有關對股東在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通訊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可以口頭或書面的形式。如果問題或陳述可能是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員聽到或看到(或僅會議主席)，在這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無論是使用通訊工具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若是這樣，這個權利被視為已經正當行使。
- (k) 除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之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第8條及第19條(3)之規定及其不時修訂之條款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普通股。除非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應由每股面值~~0.01~~0.1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附錄3
9
- (2)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的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或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股份，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此類購買方式均應視為按公司法規定獲得本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獲得授權從根據公司法規定為此目的授權的資本或任何其它帳戶或資金中支付此類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款項。
- (3) 本公司為購買股份提供融資的權力。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則和規例和任何其它相關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定，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定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此等購買相關的事宜提供融資。
- (4) 不記名股份。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變更股本

4. 股份的增加、合併、拆分和註銷等。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藉由普通決議變更其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照決議所訂明的款項及款額增加股本及分拆為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數目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分別附上任何優先的、遞延的、有限制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若本公司未有在股東大會上擬定)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該股份的名稱當中，且若股本包含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之股份(附有最有利的表決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帶有受限制表決權」或「帶有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分為少於本章程大綱所釐定數額之股份(仍應受公司法的規限)，並可藉由決議，釐定在因該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或多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的其它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e)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註銷的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或如為無面值股份，減少其股本被分拆的股數。

5. 董事會處理碎股和其它問題的權力。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項下的就任何合併及拆分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及尤其是可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出具有關碎股的證明書或安排碎股的出售及按適當比例在本來有權獲得碎股的成員之間分配出售淨得款(扣除該出售的開支)，董事會可為此授權特定人士將碎股轉讓予股份的購買者，或議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該等淨得款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情況而受到影響。

6. 減少股本。本公司可不時藉由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金。

7. 新股份視為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除發行條件、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情況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同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到本章程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催繳股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等的規定的限制。

股份權利

8. (1) 新股所附的權利和限制。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 附錄3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 6(1)
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可按董事會就股息、表決權、資本收益或其它條款確定的
此類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當前資本)。

(2) 新股份所附的贖回權利。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
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
回)發行可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的股份。

9. ~~[蓄意刪除]本公司為贖回股份所進行之購買。如本公司以購買方式~~ 附錄3
~~贖回可贖回股份，但並未通過市場或招標形式實施購買，則無論是一般收購或特~~ 8(1)
~~定收購，其收購價格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價格。如通~~ 8(2)
~~過招標形式購買股份，則應向全體成員發送招標邀請。~~

變更權利

10. 同意變更、更改或取消權利。根據公司法規定，且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條規定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另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在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為持有或透過代表人或經授權代表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人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及

11. 發行同股同權股份不得視為變更既有權利等。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視為藉由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

股份

12. (1)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組成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該等人士及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提呈招售、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得按對其面值有折讓的價錢發行該等股份。在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時，若在沒有註冊聲明或未經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據董事會的意見，向在特定地區沒有註冊地址的成員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以上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購股權即會或可能會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在有關地區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購股權。因上句規定而受影響的成員股東不應為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獨立的成員股東類別。

(2) 認股權證和可轉換證券。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按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佣金和經紀費。本公司可就與任何股份的發行相關的情況，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根據公司法，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或以分配完全繳足股款或部份繳付股款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及部分以分配股份的方式而清償。

14. 不認可信託。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應承認任何人士以受託身份持有任何股份；對於任何股份的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碎股權益、或(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它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除註冊持有人對完整股份具有的絕對權利以外其他股份權利，一概對本公司沒有約束力，也不能要求本公司對其作出承認(即使本公司已注意到有關情況，亦不例外)。

15. 放棄對新股份享有的權利。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之後及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名冊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配發人以特定的其它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股份配發，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賦予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落實該放棄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股份證書的形式。每一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其它格式出具。不得出具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不論籠統地或就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其它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字無須為親筆簽字，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在該等證書上。

17. (1) 僅發行一份股份證書予聯名持有人。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無須出具超過一份證書，且向聯名持有人之一交付證書即構成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聯名持有人之間於股東名冊中的優先級順序。若某一股份在兩人或更多人名下，就通知的送達以及(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它相關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應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股份證書的享有權。其姓名於股份配發之時作為成員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領取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的一張證書，或在第一張證書之後的每一張證書支付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開支費用之後，領取該類別的每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多張證書。

19. 發行股份證書的時間。在配發之後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作出登記且未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之後，股份證書應在公司法規定的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出具。

20. (1) 轉讓、註銷、重新發行和結餘股份的股份證書。出讓人持有的證書於每一股份作出轉讓後即應上交並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支付按本條第(2)款規定的收費後，可就其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證書。如提交註銷的股份證書之中仍有股份為出讓人所保留，則應按上述的出讓人應向本公司繳付的收費，向出讓人出具該等結餘股份的新證書。

(2) 轉讓股份時發行新股份證書所應支付的費用。前文第(1)款所述的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更低金額的收費。

21. 因應丟失、失竊或損壞情況，重發股份證書。如果股份證書被損壞、破損或聲稱丟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成員股東要求及在聯交所釐定的應繳納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更低金額的費用繳付之後，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和補償的條款(如有)得到遵守且本公司在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得到償付之後，可向相關成員股東補發代表同等股份的新的股份證書；如屬破損或損壞的情況，則必須先收回舊的證書；惟若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始證書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替換已丟失的有關證書。

附錄3
2(2)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催繳股款和其它應付款享有的留置權。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 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 並且對於任何以某單一~~成員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股東~~聯名登記)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就該~~成員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 而不論該等債務和責任是在本公司得悉該~~成員股東~~以外有任何人士對股份具有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還是之後引起者, 也不論償還、履行該等債務和責任的時期實際上是否已經到來, 並且即使該等債務和責任是以上~~成員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同為本公司~~成員股東~~)共同承擔者, 亦不例外。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它款項。董事會可以隨時籠統地或者在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引起的留置權, 或者宣佈任何股份可以完全或部份地豁免於本條規定之外。

附錄二
11(2)

23. 根據本公司的留置權享有的出售股份的權力。根據本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 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是, 出售該等股份時, 應已有存在留置權的部份款項已經到期支付, 或者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已經到期履行; 並且應先向有關股份當其時的註冊持有人、或者因為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說明已經到期支付的款項或者說明有關責任或承諾, 要求支付該款或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 表明本公司有意在以上責任不獲履行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 待十四(14)整天通知期屆滿後, 以上責任不獲履行, 才可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收益; 購買方的所有權。出售所得之淨得款須由本公司收取, 及用於償還或履行該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 且任何餘款(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實施以上出售的目的, 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 而他亦無義務理會買價的運用方式, 買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妥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催繳未全額繳清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股東~~催繳有關該等~~成員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每名~~成員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 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的要求, 向本公司繳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任何股款的催繳, 但除了作為一種寬限之外, 任何~~成員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的時間及支付方式。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且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27. 承擔催繳責任的人員。即使就其作出股款催繳的股份後續被轉讓，就有關股份被作出催繳的人士仍應對有關催繳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分期款項或其它到期款項。

28. 逾期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如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士應就未支付之金額支付原來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利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應超過年息二十~~(20)~~厘(20%)，但是，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未支付催繳股款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息、表決權和其他特權等。在股東已經支付應到期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相關利息和費用(不論是應獨自負責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者)之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行使表決權(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無權被計入法定開會人數，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催繳股款構成債務的證明。本公司在追討任何到期未付的催繳股款時，只需在審訊或聆訊或其他程序之中證明以下事項便已足夠：被告股東的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是累算欠款涉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決定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冊；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告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毋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各事項的證明即有關欠款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催繳股款的到期日。於配發之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分期催繳股款，應視為妥為作出的股款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且若未繳付，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到期並應繳付一樣。

32. 發行新股時可就催繳股款作出的不同安排。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就應支付股款金額和付款時間，在獲配股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成員股東墊支催繳股款。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以從願意墊支的成員股東收取其持有的股份尚未催繳之股款或股款分期付款或當中部份之款項或者等值物；在該成員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該等息率(如有)，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會可以隨時在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給書面通知之後，償還原來墊支的款項，除非在通知期屆滿之前，本公司已就有關股份催繳原來獲墊支的股款。提前繳付的款項不會使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發送沒收股份通知。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之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以及其後一直累算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的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指明如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守，被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可被沒收。

(2) 關於沒收股份、股息和紅利的董事會決議。如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並在已作出催繳之股款及利息到期而未支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股份時，應將包括沒收已就該等股份宣派而未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包括在內。

35. 向前任持有人送達沒收股份通知。若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沒收之前的股份持有人。任何沒收並不會因為省略或忽略作出該通知而失效。

36. 接受放棄的可沒收股份的選擇權。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細則項下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及在此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退還。

37. 本公司可處置被沒收的股份。按以上規定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以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作出售、重新配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且在出售、重新配售或作出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該項沒收亦可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予以取消。

38. 前任持有人對被沒收股份持續承擔的責任。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身為股東，但仍然須就沒收股份之日其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實時支付的一切款項對本公司負責，並且(如董事會酌情認為有此需要)應一併負責由沒收股份之日起直至其付款為止，按照董事會規定的利息率(不應超過年息二十厘(20%))對欠款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欠款的支付，但不應因此減低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但是，一經本公司收到股份的全部欠款，該人士的責任即行終止。為本條的目的，如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原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特定時間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面值還是溢價，並即使該時間仍未來臨，均須視為在股份被沒收之日到期支付，而該等款項應在股份被沒收時立即到期支付，但只須就上述特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時間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

39. 沒收股份聲明即為最終證據。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而作出的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在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書(如需要)的情況下)應構成對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股份的處置的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其對於代價(如有)的使用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有股份被沒收時，應向沒收之前最後一刻名字載於名冊的成員股東發出該沒收聲名的通知，而該沒收行動以及其日期應立即記入名冊。但是，即使因遺漏或疏忽，沒有發出以上通知或沒有進行上述記錄，亦不能使沒收變成無效。

40. 在出售股份之前購回沒收股份等。縱使發生上述沒收股份情況，董事會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進行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其他處置之前，允許按照所有催繳股份款項、到期利息和涉及股份的費用之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辦法(如有)購回已被沒收的股份。

41. 本公司對催繳和支付股款享有的權利不受影響。股份的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對於已經發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具有的權利。

42. 適用於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成員名冊

43. (1) 股東成員名冊的保管。本公司必須在一本或多本簿冊中維持股東成員名冊，並在其中錄入以下詳情：

- (a) 各成員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及就該股份之已繳付或同意視作已繳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錄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成員股東的日期。

(2) 海外、本地或其它分公司的股東成員名冊。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建立海外或地方或其它股東成員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可制定及變更其釐定的關於建立任何該等名冊及維持相關登記辦事處的規定。

(3) 僅認可已登記人士為本公司股東成員。只有其姓名或名稱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名冊或股東成員名冊分冊之人士才具備股東成員資格。

44. 查閱股東成員名冊；暫停登記期限。名冊及股東成員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它地方，免費供股東成員查閱或在上市規則下不時容許的最高2.50元收費或董事會規定的更低的金額支付之後供任何其它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更低的金額支付之後在登記辦事處可供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它股東成員名冊分冊可在根據任何聯交所的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它報章上刊發廣告作出通知之後或透過其它途徑以聯交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之後，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假使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在任何年度，該三十天的期間可以進一步延長，唯不能超過再三十天的時間。

附錄
13B
3(2)
附錄 3
20

記錄日期

45. 確定記錄日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確定任何日期作為以下目的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成員，而該記錄日期可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當日或不超過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成員。

股份的轉讓

46. 股份轉讓文書的形式。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股東~~成員~~均可按聯交所規定的通用或指定格式，又或是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通過親筆簽名或機印方式簽名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此類其它方式簽署股份轉讓文書。

47. 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股份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惟董事會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免卻由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前一條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決議在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下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接受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得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

48. (1) 董事會酌情決定拒絕股份轉讓。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在^{附錄3}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可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以及拒絕就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畫發行而仍然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在不限制以上原則性規定的同時，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一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個聯名持有人，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完全繳足股份)的轉讓。¹⁽²⁾
¹⁽³⁾

(2) 不得向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轉讓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無法定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3) 成員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變動。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名冊主冊上的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名冊主冊或任何其它名冊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應承擔落實該轉移的費用，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4) 僅在對應的股東~~成員~~名冊上進行轉讓。除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情況^{附錄3}外(有關同意可以取決於董事會全權不時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而且董事會可以全權¹⁽¹⁾酌處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且不必說明理由)，不得將名冊主冊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亦不得將任何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名冊主冊或另一名冊分冊。如屬在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其轉讓文書和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在相關登記辦事處提交登記和進行登記。如屬名冊主冊上的股份，應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主冊的其它地點提交並進行登記。

49. 董事會認可股份轉讓文書的前提條件。在不損害前一條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聯交所可釐定的應繳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更低的金額已就該轉讓文書繳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與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若轉讓文書為其它人士代為起簽立，則有關人士的授權文件)的其它憑證已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主冊的其它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50. 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通知。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的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暫停股份轉讓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透過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紙上刊發廣告或在根據任何聯交所的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之後，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進行。假使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在任何年度，該三十天的期間可以進一步延長，唯不能超過再三十天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52. 傳轉至在世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遺產管理人的責任。如有股東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的或唯一在世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表人。但是，本條規定並不解除去世的股東成員(不論是單獨的還是聯名的持有人)之遺產對該持有人(不論獨自還是聯名)持有的股份負有的任何責任。

53. 由於股東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東權利的人士。任何人士如因一股東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具有權益，可在提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應簽署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書。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轉讓及股份轉讓的登記的所有條文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上述轉讓，如同股東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書乃經由該成員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54. 享有股息和表決權等人士的權利。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預扣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已有效地進行股份的轉讓為止，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274(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未能聯絡的股東成員

55. (1) 本公司停止寄送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的權力。在不損害本公司在附錄3
本條第(2)款項下的權利的前提下，如本公司發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連續
13(1)
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但是，在該等支
票或憑單第一次因無法派遞予收件人而被退回之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
出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

(2) 本公司出售下落不明股東成員所持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有權按照附錄3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成員的股份出售；但是，除非已發生
13(2)(a)
以下情況，否則不應出售該等股份：
13(2)(b)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相關時期內發給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便給予股份的現金付款的相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和支付憑單均沒有兌現，而且該等支票和支付憑單總數不少於三份；
- (b) 據本公司在相關時期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時期內從來沒有收到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成員或者基於原來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實施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存在；及

- (c) 若聯交所的股份上市規則如是規定，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促使在報紙上刊發廣告，表明其有意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已超過自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准許的更短的期間。

就前述規定而言，「相關時期」指本條第(c)款所稱的廣告啟事刊登當日之前十二(12)年起，直至該款所述時期屆滿時止。

(3) 出售股份的程序、受讓人的所有權和出售所得收益。為實施以上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人員簽署或簽發的轉讓文書如同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者對股份具有傳承權益的人士簽發一樣有效；股份的買方不必理會購買款項被如何運用，而且即使關於該出售的過程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的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出售的淨得款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該得款後，即欠下前股東成員相等於該筆淨得款的一筆款額。對於該筆債項，不必設立信託，也不必支付利息；本公司也不必就該等淨得款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且該等淨得款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者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成員股東去世、破產或者總之在法律上不具資格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出售都是有效和生效的。

股東大會

56. 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時間。本公司應於每年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是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容許的其他時間。~~(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週年股東大會與上一屆週年股東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的週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將於召開通知內註明。

附錄13B
14(1)3(3)
4(2)

57. 特別股東大會。除週年股東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由在董事會全權決定所釐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其形式可以為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

58. 召開和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投票權的，任何一或多名股東成員在任何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2)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21)天之內召開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集一個現場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集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附錄3 14(5)

59.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藉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59A. 參加有關會議的人士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且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相關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前提是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合適的通訊設備可確保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59B. 倘股東藉通訊設備參加會議，通訊設備或某個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合適的通訊設備，但一位或以上股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訊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59C. 倘主席認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備不合適；
- (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iii)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有關休會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5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他們的個人物件和限制可能帶入會議場地的物件，確定發問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允許在會議上可以提出發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和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此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退出會議(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

59E. 所有尋求出席並使用通訊設備參與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合適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9C條，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1) 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時間。如欲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應至少有提前二十一(21)整天通知及二十(20)個淨營業日天數發送大會通知；如欲召開將要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則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整天及十(10)個淨營業日天數發送大會通知。所有其它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經至少提前十四(14)整天及十(10)個淨營業日天數發送大會通知召開；如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則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可少於上述時間，只要：

附錄
+3B
14(2)3(+)

- (a) 如屬作為週年股東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2) 大會通知的內容和接收人士。通知應指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及有待在會上審理的決議詳情；如為特別事務，則亦應說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股東大會。若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其通知必須披露大會上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以達致使用此類通信設施來參加、參與該等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所有股東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股東成員除外)、由於股東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發出。

~~6061.~~ 未發送大會通知等並不導致通過的決議無效。即使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如代表人委任文書隨通知發出)相關代表人委任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該代表人委任文書，也不會使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會議過程變成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2.~~ (1) 特別和一般事務。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審計師的報告書，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後的其它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流或接替卸任人員；
- (d) 委任審計師(公司法未有要求表明有意作出該委任的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確定審計師的薪酬及表決董事的薪酬或特別薪酬；
- (f) 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出售、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理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代表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內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 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之時出席的人數達到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兩(2)名出席或委派代表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兩(2)名股東成員。

62-63. 不足法定人數而延期。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它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如適用)，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適用)。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個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64. 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未在該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一位董事作為股東大會主席，或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該董事若願意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被選擇的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由代表人代其出席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託人)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成員應從他們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6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b) 倘通訊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參與會議的，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及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

64-66. 股東大會的主動延期。主席可以在得到符合法定開會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延至股東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在另一地點舉行(如適用)及/或由某一形式到其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進行；如果會議指示延會，則主席必須按該指示延會。惟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它事務。如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提前七(7)整天發出通知，指明延期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形式(如適用)，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

65-67. 對決議存在錯誤的修改不得導致實質決議無效。若提出對正在審議的任何決議作出修改，而股東大會主席秉誠認定該修改違反議事程序，有關實際決議的議事程序並不會因為該認定當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某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妥為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該決議的修改(純粹修改明顯的書寫錯誤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投票

66-68. (1) 在投票表決時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舉手表決；發言權利。全部出席會議的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批准該考慮事項時放棄投票。根據任何股份在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成員(或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在股東名冊以其姓名登記之其所持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不過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實繳或計為實繳的股份不得視為上述情況下的全額繳清股份。一般而言，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進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成員(或成員為一法團，則為出席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應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本身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成員(或其被提名人)任命的多名代表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應各自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本章程細則中，程序和行政事務是指(i)本公司向其股東成員下發的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知中並未記載的事務；及(ii)有關大會主席的職責，包括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和/或妥當和高效處理會議事務，使得全體成員均享有發表意見的合理機會。投票(無論是通過舉手表決或按每股一票表決)可以以電子方式或在會議中其他董事或主席決定之方式進行。

附錄3
14(3)

(2)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要求投票表決。如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b)(a) ~~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經由代表人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成員；或~~

(c)(b) ~~親自(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經由代表人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成員，而該等股東成員占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或~~

- ~~(d)(c)~~ 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份，並親自(或如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經由代表人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成員，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或
- (e) 任何受委任為代表人而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成員的代表人(或如股東成員為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股東成員提出的要求。

~~67-69.~~ 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具有決定性。如以舉手方式就決議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其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本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須另行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會議通過的決議。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要就此作出披露，本公司僅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數據資料。

~~68-70.~~ 親自或委託代表人投票表決。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代表人投票表決。

~~69-71.~~ 就部分股份表決或分開表決的權力。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72.~~ 通過決議所要求的多數票；票數相等時的決定票。提交會議表決的所有問題均應由簡單多數票表決決定，但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經由絕對多數票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形，則大會主席除其本人享有的任何其它表決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73.~~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如任何股份在聯名在名冊持有人名下，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經由代表人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完全享有該股份一樣。但是，如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超過一人親自或經由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就該股份而言，排名靠前的人士所投的票(不論親自投票或經由代表人代表投票)應獲接納，排除其它聯名所有人的投票。「排名靠前」透過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名冊中的排列順序確定。在本條中，去世股東成員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74. (1) 無行為能力股東通過接管人、委員會等行使表決。如某股東成員屬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對無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保護或事務管理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某股東成員作出了命令，該股東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以其它方式行事及獲對待，但條件是董事會要求的有關主張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力的證據必須在之舉行之會議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進行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何者適用)。

(2) 由於股東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繼承權利的人士進行表決。在第53條項下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以同樣的方式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該人士應在其擬作出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的時間之前四十八(48)小時，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3-75. (1) 只有正式登記且無任何欠繳股款的股東成員才享有表決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任何股東成員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獲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已妥為登記及其現時就本公司股份應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它款項均已繳付。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禁止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成員。如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禁止任何股東成員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其僅能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出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此類股東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得被計為有效表決。^{附錄3 14(4)}

74-76. 所有異議必須於會議上提出；大會主席的決定為終局決定。如：

- (a) 就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不應被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任何投票已被計算；或
- (c) 任何應被計算的投票未有被計算；

異議或錯誤並不影響會議或延期會議關於任何決議的決定，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提出異議或發生錯誤的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上提出或指出的。任何異議錯誤應呈交股東大會主席，且只有在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影響股東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才會對股東大會關於任何決議的決定構成影響。主席關於該等事務的決定應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

代表人

~~75-77.~~ 代表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成員~~均有權委託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進行投票。如果股東~~成員~~是兩股或更高份額的股份持有人，該股東~~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人，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會議上作出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成員~~。此外，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成員~~或作為法團的成員之一名或多名代表人應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成員~~，行使該股東~~成員~~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以公司身份的股東可根據經授權的高級人員執行委任表格。

附錄
13B
2(2)
18

~~76-78.~~ 簽署代表人委託文書。代表人的委任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過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字，或若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經過獲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人或其它人士作出同等簽署。若委任代表人之文書聲稱將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作出簽字的情況下，則除非出現與事實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應被假定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人文書，而無須提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11(2)

~~77-79.~~ 提交代表人委託文書的最遲日期；有效性。委任代表人的文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大會通知或以短簡短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大會通知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果未指定該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其中指定的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委任代表人的文書將告失效；但是，原本要在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作出的委任文書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人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成員~~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人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78:80. 代表人委託文書的格式；改期和延期會議上的使用。委任代表人的文書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妨礙雙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同時發出用於該股東大會的以任何格式作出的委任代表人的文書。委任代表人的文書須當作能夠授權代表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對呈交相關股東大會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其中另行規定，委任代表人的文書對與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期之會議同樣有效。 附錄3
11(1)

79:81. 委託人死亡、精神失常、被撤銷資格等並不導致表決無效。根據委任代表人的文書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在事前去世或精神失常，委任代表人之文書或已簽署的授權書被撤回，除非本公司在委任代表人文件適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開始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於召集會議的會議通知書或隨附於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內所指明的送達委任代表人文書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上述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提示。

80:82. 任命律師代替委託代表人。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可透過代表人做出的任何事情，也可由其獲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人作出，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代表人代表及委任代表人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受託代表人及據以委任該受託代表人的任何該等文書。

法團透過代表行事

81:83. (1) 法團股東成員的代表。凡屬股東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且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假設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成員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該法團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應視為親自出席。 附錄
13B
182(2)

(2) 結算所股東成員的代表。如股東成員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並作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或代表人，只要授權書或委任表格說明各名代表人士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即可(如多於一名人士經如此授權)。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無需其它的事實證據即應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如通過以舉手方式表決)有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
13B
619

(3) 法團股東成員正式授權代表的含義。在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成員(作為一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成員的書面決議

~~82-84.~~ 股東成員的書面決議。由或以其他人士代其作出的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人士(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以及(在相關的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由最後一名簽字的股東成員作出簽署的當日所召開的會議上獲得通過；如果決議上註明的某個日期為任何股東成員在決議上作出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應成為該股東成員於該日就決議作出簽字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含各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成員簽字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董事會

~~83-85.~~ (1) 董事的最低和最高人數及其任期。除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另有規定，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二(2)人。除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的人數無最高限制。董事首先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上的簽署人或他們的多數共同選舉或委任；此後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486~~條的規定召集和選舉。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成員決定；如無此類決定，則應遵守本章程細則第~~8486~~條的規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當選或任命之日，或其職務由於其它原因出現空缺為止。

(2) 股東成員經普通決議進行選舉的權力。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由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

(3) 董事會填補職位空缺或新增董事的權力；任期。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經董事會任命填補職位空缺的任何董事應持續任職至其任命之後的首次週年股東成員大會，並且可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膺。選連任；董事會任命任何新增董事應持續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年度的週年股東大會，並將享有膺選連任的資格。附錄3
4(2)

(4) 無需持有資格股；大會通知。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大會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5) 股東成員經普通決議免除董事職務的權力。股東成員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其不會影響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附錄3
4(3)
附錄
13B
5(+)

(6) 股東成員經普通決議任命替任董事的權力。由於根據前文第(5)子段的條文規定罷免董事而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成員在該董事被罷免的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而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之退任

84:86. (1) 董事輪任。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它規定，於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足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此比例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前提是每位董事均應至少在每隔三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一次。

(2) 董事退任之決定。退任董事應享有重選連任的資格，且應在其擬定退任的會議上以董事的身份繼續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達到規定人數需要的情況下)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它董事必須是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協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予計算。

85:87. 股東成員推薦新董事的通知。除退任董事之外，其它人士(除董事 附錄3 推薦參選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經有資格參加相關會議 4(4) 並在會上表決的 股東成員(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其簽字的表明其有意提名該 4(5) 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擬被提名的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但該通知的期限至少應為(7)天(如該通知在為該選舉而召開的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最早應始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大會通知寄發次日，並以該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為終止期限。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88.~~ 於某些情形下出現的董事職務空缺。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在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該董事在未專門向董事會請假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未出席董事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未有在該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因缺席而離職的決議；
- (4) 該董事破產，或被下達了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了支付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了債務和解；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因為法規的任何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董事之職。

執行董事

~~87-89.~~ 董事會任命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在其持續擔任董事的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僱傭或執行職位，且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並不損害該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該董事可能提出的對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根據本條獲委任至某個職位的董事應受到與本公司其它董事相同的關於罷免的條文的規限，且若其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其(在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條文的規限下)應依據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位。

~~88-90.~~ 由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的報酬。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9395~~、~~9496~~、~~9597~~及~~9698~~條的相關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89~~條獲委任至某個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它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年金和/或其它退休福利)及補貼，不論作為董事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替任董事及代表人

~~89-91.~~ 董事任命任何他人擔任其替任董事。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送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具有其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於確定出席人士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予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其作出委任的團體罷免，及在該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假若其為董事的情形下將導致其停止擔任職務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之時。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應藉經委任人簽字及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議的通知落實。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董事，及可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其的董事相同的程度上代替委任其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該程度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及總體上作為董事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其為董事，但如果其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以累積。

~~90-92.~~ 替任董事的個人義務。替任董事履行其為之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能之時，僅在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時屬公司法項下的董事及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職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對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並於加以適當的變通之後獲得本公司的費用償還和補償，其程度如同其為董事。但是，其無權就其被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費用，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從本公司應向該委任人支付的普通薪酬中撥出部分(如有)予替任董事。

~~91-93.~~ 替任董事的簽名和表決。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一人士(如其也是董事，除其自己的票數之外)就委任其擔任替任董事的各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由於其它原因無法或無力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之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字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字一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規定。

~~92-94.~~ 任命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替任董事的任職狀態。如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應依據事實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但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它人士可被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該會議上重新當選，根據緊接其退任之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仍然有效，如同其並未退任。

92-94A. 董事委任代表人。除細則第89-91至92-94條的條文以外，董事可以委任代表人代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代表人出席或作出投票應當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是該董事出席或作出投票。代表人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細則第75-77至80-82條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當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人，除非受委代表人文書在其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受委文書規定的期間內維持有效，或倘文書內沒有此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為止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委任多名代表人，只有一名代表人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5. 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的一般報酬。董事酬金將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及(除非該酬金的表決涉及的決議另行規定)應按董事決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果沒有達成協議，則該金額由董事平分，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份，該董事只能按其任職時間獲得等比例的薪酬。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算。

94-96. 董事的費用報銷。每名董事應有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是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債券的各別會議，或與其履行董事的職責相關的其他情況下，獲得其所合理引致或預期將引致的一切出差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的償付或預付款項。

95-97. 董事會可決定董事提供特別服務的報酬。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了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於國外，或提供按董事會的意見並不在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內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不論是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例作出或根據該等條例所作出的任何普通酬金的補充或替代。

96-98. 股東大會批准賠償董事離職補償等。董事會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征得本公司批准，再以離職補償的方式或作為其退休代價或與其退休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享有合約權益的款項)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附錄
13B
5(4)

董事的權益

97-99. 允許董事擔任其它職務。董事可以：

- (a) 在擔任董事的同時，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職務或受薪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就任何該職務或受薪職位支付予任何董事的額外薪酬(無論是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它形式)，是任何其它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以其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通過自己或其公司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 (c)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另行協定)董事均沒有義務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獲得的或從其對該等其它公司的權益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利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董事會還可在所有方面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投票權支持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該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或投票支持或規定向該其它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支援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可能因此變得對以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擁有權益。

98-100. 如披露利益牽連則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的合約有效。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的合約，還是作為供應商、購買人或任何其它方式訂約)，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無須規避與之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如此訂約或具有該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僅因為該董事擔任的職務或所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成員報告其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101條披露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性質。

~~99-101.~~ 董事聲明其在合約和安排中的利益。如果董事知悉自己對與本公司簽訂的或擬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該董事必須在知悉該項利益之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它情況下)該董事須在知悉其存在此項利益之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規定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表明如下意思的通知應視為本條項下關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權益聲明：

附錄
13B
5(3)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成員~~，將被視為對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對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

但是，該通知必須已提交給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該通知發出之後已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102.~~(1) 董事在其存在實質利益牽連的合約或安排中無權表決。對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連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該董事無權投票(也不得計入對該決議投票之法定人數)，但是，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附錄3
4(1)

- (i) 向(a)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要求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利之彼等借款或招致之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或(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提供擔保而各別或共同地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連繫人僅因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i)~~ 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畫、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其他安排），且該提議並未向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該等計畫或基金涉及的該等人士普遍未從中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好處；或~~
- ~~(b) 與董事、其密切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以及沒有就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授予該類人士特權或利益以享用該計劃或基金的一般規定；或~~
- ~~(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其只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 大會主席關於重大利益的決定為終局決定。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利益牽連產生任何爭議，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表決權益產生任何爭議，並且不能通過其主動同意放棄表決的方式解決此類爭議，則此類爭議應當提交大會主席決定。除所涉此類董事未能向董事會充分披露其所知利益的性質或範圍外，大會主席就任何其他成員作出的決定應為終局性決定。如牽涉任何上述爭議的為大會主席，則此類爭議應由董事會經決議後確定(該大會主席在就此目的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無權表決)；除所涉大會主席未能向董事會充分披露其所知利益的性質或範圍外，此類決議應為終局性決定。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3.~~(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在本公司的籌組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本公司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但仍應受到法規和本章程細則的規限，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不違背該等條文的規定，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不應使董事會作出的在假若未作出該規定的情形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為失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的限制。

(2) 第三方可信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實施的行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經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兩名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署(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且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乎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茲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如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約定的溢價向其作出任何股份配發的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中的利益或參與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的總利潤的分配的權益，不論作為工資或其他薪酬的補充或替代；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內繼續經營。

(4) 向董事、控股公司董事等提供借款的限制。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猶如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第~~101-103~~(4)條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才有效。

附錄
13B
5(2)

402-104. 董事會可設立地區或本地董事會。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這些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釐定他們的酬金，(不論是工資、佣金或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的賦予或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並支付其為本公司事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屬於董事會的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董事會作出股款催繳及沒收的權利除外)，以及把有關權力轉授他人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出缺的位置，亦可在職位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亦可免除對任何已獲委任的人士的委任和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403-105. 董事會可簽署授權委託書。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地藉發出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一班非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名者)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可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限制條件，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有關授權書均可載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表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有關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人把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再轉授他人。該一名或多名代表人，如在本公司印章下獲如此授權，可在其個人印章下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所具有的同等效力。

404-10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限制，將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交托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不論有關權力與董事會的權力並行或排除於董事會自身的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回或變更上述任何及所有權力，但在沒有該等撤回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任何秉誠行事的人士均不應受到影響。

405-107. 董事會決定支票、本票等的簽署方式。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和其他票據(不論其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往來銀行設立。

406-108.(1) 董事會可制定退休年金計畫和其它員工福利。董事會可建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共同建立任何計畫或基金並從本公司的錢款中對該計畫或基金作出供款，以為本公司的僱員(本款及下一款中的僱員包括目前或過去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他們的受贍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疾病或恩恤津貼、壽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額外批准增加年退休金或福利。董事會可在或不在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支付、訂約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或前僱員及他們的受贍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向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他們的受贍養人授予在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計畫或基金項下有權或可能變得有權享有的任何退休金及福利之外的額外退休金及福利(如有)。如董事會認為適宜，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及在預期退休之時或即將退休之時或於其實際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107~~-109. 董事會可借款或發行債務和提供抵押。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措或借取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包括現在和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或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作為抵押或加以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110. 債務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股權限制。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是能夠轉讓的，而不涉及本公司和獲發行以上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

~~109~~-111. 本公司可折讓價或溢價發行債務證券，並附有其它條款。任何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發行(除股份外)，及以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關於贖回、退回、支取款項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110~~-112.(1) 未催繳股本存在多重質押時的優先級順序。如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存在押記，其後取得該等未催繳資本的押記權益的人士均應受制於上述先前所作的押記，而無權藉向股東成員發給通知或其他方法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所作押記的權利。

(2) 本公司財產的押記清單。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責成妥善地就所有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保存名冊，並應妥善遵守公司法說明或要求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13. 董事會會議流程；多數表決通過決議；投票。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或延遲會議、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對會議作出規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114. 秘書或董事可召開會議；通知方式。本公司秘書可按董事的講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亦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若經任何董事要求，本公司秘書

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專人遞送或通過電話告知)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它此類方式向董事送達董事會大會通知,則應視為向該董事正式送達大會通知。

443-115.(1) 法定人數。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除非如此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為其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其就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2) 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或其它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並實時地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就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該參加即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人士親自出席該會議一般。

(3) 在會議結束時離任董事終止職務。只要其他董事不作出反對,以及在出席董事將無法達到法定人數的其他情況下,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仍可繼續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444-116. 董事人數不足最低要求時,留任董事可行使職責。儘管董事會記憶體在有任何職位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唯一在職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是,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最低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繼續留任的董事,繼續留任的董事或董事可為了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能為了任何其它目的而行事。

445-117. 董事會可選舉主席和副主席。董事會可不時就其會議選出一名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就其各自的任期進行確定。但若沒有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又或若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能沒有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之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446-118. 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有權行使所有權力、授權、酌情決定權。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歸於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447-119.(1) 向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權力。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轉授或撤回該委員會的委任或全部或局部撤銷該委員會,不論是關於人員抑或目的而言。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過程中,應遵守董事會可在其身上施加的任何規定。

(2) 委員會所實施的行為視同董事會實施的行為；薪酬委員會。任何該等委員會根據該等規定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應擁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所擁有的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會在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之中。

118.120. 比照適用董事會會議流程。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程序應受到本章程細則就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規管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所施予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121.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由所有董事(因當時身處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傳達。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宜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122. 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真誠作出之行為不因存在缺陷而無效。對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上述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欠妥之處，或上述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並不合資格或已停任職務，該等行為仍然有效，如同各該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123. 董事會可任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經理，並可通過工資、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透過結合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確定其薪酬，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為了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122.124. 任命經理和轉授權力的條款。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可授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125. 與經理簽訂的合同條款。董事會可按照其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該等條款與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合約，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了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副經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126.(1) 董事會任命的高級人員。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包括主席、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並均應被視作為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的高級人員。

(2) 董事會應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之後儘快從董事當中選擇一名主席，且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該職務，該職務的選舉應以董事所釐定的該等方式進行。

(3) 董事會可決定高級人員的報酬。高級人員應獲得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等薪酬。

~~125.~~127.(1) 任命秘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按照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條款及該款等期間內任職。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委任兩(2)名或更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還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記錄會議紀錄。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成員會議並應為該會議建立正確的會議紀錄，及將之記入為此而提供的適當簿冊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26.~~128. 董事會授予高級人員的權力。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應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中享有董事會不時轉授的該等權力，並應履行董事會所不時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129. 董事和秘書的行為要求兩人共同實施。如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一項條文要求或授權一名董事或秘書完成某事項，則此事項不能由既出任董事一職，同時又擔任(或替任)秘書職務的人士完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130.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本公司應責成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建立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在其中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要求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該名冊的副本，並應就有關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記錄所出現的任何變更，不時向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

會議紀錄

~~129-131.~~(1) 議事程序的紀錄。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之中：

- (a) 高級人員一切選舉及委任事宜；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成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程，及如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程。
- (2) 會議紀錄應交由秘書保管，並保存於總辦事處內。

印章

~~130-132.~~(1) 本公司公章包括證券章；蓋章方式。本公司可擁有董事會確定其數量的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本公司證券章，其應為於表面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經過一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在一般或特別情形下委任的該名其它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字；但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字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證書的全部或某個簽字。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2) 在海外加蓋印章。若本公司擁有一枚於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及董事會可對該印章的使用施予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印章之處，只要及在適當的情形下，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1-133.~~ 組織性文件、決議、帳簿等的認證。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對影響本公司組建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冊，及證實上述文件的副本或從其中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進行認證，且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冊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它地方，在當地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管理人或其它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經如此認證的聲明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的副本或某一會議之會議紀錄的摘要的文件，基於確信該決議已經妥為通過或該會議紀錄或摘要為妥為召集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保證，應為有利於與本公司往來的所有人士的確證。

文件之銷毀

~~132-134.~~ (1) 銷毀股份證書、股息授權書、股份轉讓文書等。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在任何股份證書註銷之日屆滿一(1)年之後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份證書；
- (b) 在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之日屆滿兩(2)年之後隨時銷毀該授權書、或該變更或註銷文件或通知；
- (c) 在登記日期屆滿七(7)年之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書；
- (d) 在任何配發函的發出日期屆滿七(7)年之後銷毀該配發函；及
- (e) 在相關的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管理遺產委任狀所涉及的戶口結束七(7)年之後隨時銷毀該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管理遺產委任狀的副本；

並應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名冊上聲稱根據如此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所作出的每項登記均為妥善及正確地作出的，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股份證書均為妥善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證書，而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書或文件，且已如此銷毀的上述每一其它文件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的詳情相一致的有效文件，但必須在有關前提下：(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地予以銷毀的且本公司未收到涉及相關文件之保存與某一項權利主張相關的明確通知的文件；(2)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的就任何該文件的銷毀或在前文(1)項的條件未得到滿足的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施加了任何責任，或向本公司施加了在沒有前文(1)項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承擔的其它責任；及(3)本條中所提及到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所提到的任何方式的就其所作出的處理行為。

(2) 以縮微膠捲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文件。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包含有任何規定，但如果經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以授權對本條(1)款(a)至(e)子段所提及的任何文件進行銷毀，及對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機構代表本公司用微縮膠捲拍攝的或進行電子儲存的且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它文件進行銷毀，但是本條只適用於本著真誠所銷毀的文件，且沒有明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某一項權利主張有關的情形。

股息及其它支付

~~133-~~135. 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成員支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的股息。

~~134-~~136. 從利潤、儲備金或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股息可從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或從利潤中撥備的該等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金當中作出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還可根據公司法從股份溢價帳戶或為此而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戶中作出宣派及支付。

~~135-~~137. 根據實繳股款宣佈股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之外：

- (a) 所有股息應按就相關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款金額作出宣派及支付，但在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所繳付的金額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作出繳付；及
- (b) 所有股息應就支付股息的股份在任何期間內已繳足的股款金額按比例地分攤及支付。

~~136-~~138.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成員支付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情

況下)任何時間,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和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的優先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即不必就優先股持有人因任何附帶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及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應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該支付就該利潤而言屬合理。

~~137-139.~~ 董事會以股息抵消股東成員對公司欠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或關乎於任何股份應向股東成員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當中扣除其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於現時應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140.~~ 應付股息不享有任何利息。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針對本公司而衍生利息。

~~139-141.~~ 通過支票或憑單付款。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都可以通過支票或憑單的形式支付,通過向股東成員的登記地址郵寄的方式,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給就有關股份的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者寄發給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直接書面告知的該等人士和該等地址。除非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每一該等支票或憑單應根據持有人的指令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根據在該等股份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指令支付,而且該等支票或憑單的支付應由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風險,支付該等支票或憑單的銀行作出支付即有效地向本公司履行償款義務,不論該等支票或憑單是否在其後顯示已經遭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屬偽造。兩名或更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位都可以開出有效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應分派的財產的收據。

~~140-142.~~ 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以將宣派後一(1)年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用於投資或用於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任何在宣派之日起計後六(6)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以被董事會沒收並轉給本公司。董事會將某一股份或有關某一股份的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單獨的帳戶並不應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3(2)

~~141-143.~~ 支付實物股息。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還可議決該等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認股證券以認購證券而全部或部分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支付。如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出具零星股份的相關證書,不考慮零星權利,或者向上或向下的調整零星權利,且董事會可確定該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任何部分的金額,及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金額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保管,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為有效

並對股東成員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將該等資產提供予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管轄區的股東成員，而在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在上述情況下，上述股東成員的唯一權利為接受上述的現金支付。由於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可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成員。

~~142-144.~~(1) 通過發行新股支付應付股息。如果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作出支付或宣派，則董事會還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全部或者部分支付該股息，但條件是有權獲得這些股息的股東成員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取代該配發形式而獲得該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則或為其部分)。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 (i) 任何該股份配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該股份分配的標準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兩(2)週發出通知，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利，向股東發送書面選擇表格，並且詳細說明相關程序，以及該選擇表格應當妥為完成並必須作出提呈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該表格得以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選擇權利對應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未被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未被選擇之股份」)的股息(或將通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了支付股息，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分配的基礎之上分配予未被選擇之股份的持有人，而為該目的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至並存於貸方的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定義見下文))的利潤)用作資本，並將之用於或被要求全額繳付並將在該等基礎上在未被選擇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配的適當數量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該等股款之上；或

- (b)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透過選擇接受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配發，以取代董事會所認為合適的全部股息或股息中的該等部分。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 (i) 任何該股份配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該股份的配發的標準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兩(2)週發出通知，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所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及應隨該通知寄出選擇表格，並且詳細說明相關程序，以及該選擇表格應當妥為完成並必須作出提呈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該表格得以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選擇權利所對應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被正式使該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被選擇股份」)的股息(或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及作為其替代，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配發的基礎之上分配予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而為該目的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至並存於貸方的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定義見下文))的利潤)用作資本，並將之用於或被要求全額繳付並將在該等基礎上在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配的適當數量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之上。
- (2) (a) 新股享有同等權利。根據本條第(1)款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屆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於相關股息作出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所參與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物、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者則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提議採用與相關股息有關的本條第(1)款(a)項或者(b)項的條文規定的同時，又或在作出針對該等分配物、紅利或權利的宣佈之同時或者宣佈該分配物、紅利或者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表明根據本條第(1)款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當參與該分配物、紅利或者權利的分配。

(b) 發行新股增資。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應為必要或合宜的行為及事情，以令任何根據本條第(1)款的條文規定所進行的資本化得以生效；而就可以拆分為部分的方式作出分配的股份，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該等其應為合適的條文(包括規定了累積和出售零星權利以及將淨收益分配予該等有權獲取或被忽略的人士，又或向上或向下的調整淨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相關規定；以及規定了零星權利的利益應當屬於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成員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成員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定，約定該資本化以及相關的附帶事項，而根據該授權所簽訂的任何協定均應有效並應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3) 經普通決議宣佈實物股息；無現金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條文規定，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殊股息，通過普通決議作出議決，決定股息可以通過股份配發的方式進行全面分配，而不向股東授予可選擇以現金取代該等配發的方式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除排某些使用海外地址股東成員的權力。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本條第(1)款項下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並不開放予或提供予在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提供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而在該情況下，上述的條文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予以閱讀及解釋。由於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成員，不論其目的如何，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單獨類別的股東成員。

(5) 規定登記日期的決議。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不管是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指定該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結業之前支付或分配予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或為該決議獲得通過之前的一個日期，且該股息應隨即按照上述人士所登記的相關持股數量對其作出支付或分配，但並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之間關於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成員所作出的提呈出售或授予之上。

儲備金

~~143-145.~~(1) 股份溢價帳戶。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帳戶的帳戶，且應不時將等於就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所繳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結轉至該帳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應在所有時候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戶的條文。

(2) 董事會從利潤中撥備儲備金或結轉利潤的權力。董事會可以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以從本公司利潤中將其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撥作儲備金，而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該筆金額可用於任何能夠正確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之上，並可在未曾作出該種運用之前，根據該同樣的酌情決定下，將其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投資上；而因此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金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作出分割或區分。董事會在未有將上述金額撥作儲備金的情況下，亦可結轉經其審慎考慮後不予分配的任何利潤。

資本化

~~144-146.~~ 經普通決議用儲備金等增資，以用於向股東成員分配。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可以通過一般決議的方式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儲備金帳戶或基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現有進賬餘額(不論其是否可應於分派)作為資本，並相應地將該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應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成員或任何類別股東成員，條件是有關款項並不以現金支付，而是以其用於或抵償或關於用作抵償該等股東成員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時未繳款的任何股份中的股款，或用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即將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成員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經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將某部分用於此一方面，某部分則用於另一方面；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得以施行。但條件是，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股份溢價帳戶以及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以作全數支付本公司將配發予該等股東成員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

~~145-147.~~ 董事會處理零星股份和其它問題的權力。如就前一條所述的任何分配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予以解決，而在個別情況下亦可就零星股份出具零有關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星股份，或可議決該分配之比例應盡可能地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比例)，或對零星股份全然不作理會，並可在看似適宜於董事會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有關分配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落實該分派；而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於成員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148.~~ 對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利。以下條文在未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程度上應為有效：

(1) 只要本公司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有效行使，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開展的任何交易，因著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將使得某一股份的認購價減低至其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作出之日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的規定建立及在此後(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設有一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其時將被要求用作資本及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子段必須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全部面額，及應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帳戶除外)已用盡，且只能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行使之時，就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等同於現金金額的有關股份面額而言(或，視乎屬於何等情況，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相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此外，應就該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額外面額應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或，視乎屬於何等情況，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假若該等認購權能夠代表可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顧及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的相關股份的面值，及於該行使之後，立即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額外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貸方金額即應用作資本化，並用於繳付該等應立即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全部額外面額；及
- (d) 若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之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付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等於該上述差額的股份的全部該額外面額，董事會應將屆時或之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帳戶)用於該目的之上，直至股份的該等額外面額已如上文所述全部繳付及配發，及直至未有就屆時已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繳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繳付及配發未作出期間，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本公司出具證明其對股份的該等額外面額的配發的權利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及應可以一股的單位以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類似方式作出全部或部分轉讓，且本公司應就持續管有一本該轉讓的名冊及其他與之相關的事務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安排，並在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每一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該證書之時，將相關的充足詳情告知有關持有人。
- (2) 行使股份的同等權利；不認可零星股份。根據本條之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在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的作出相關行使之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在本條第(1)款中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之時不得配發任何零星股份。
- (3) 認股權證持有人經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細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的批准，本條關於建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的變更或廢止，或以具有變更或廢止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的效果的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補充。

(4) 審計師關於儲備金的證明為具有決定性和具約束力的證明。本公司當其時的審計師就有關是否需要建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及如有需要作出該等建立及維持，該認購權儲備金之金額；關於認購權儲備金已使用的用途；關於其已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關於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額外面額；以及關於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應為不可推翻的及應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149. 帳目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真實和公允狀況。董事會應為本公司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就該等收支的發生所涉及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債權與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及為著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和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促使備存其真實的帳目。 附錄 3
13B
4(1)

~~148.~~150. 保存賬目的地點和董事查閱會計記錄。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它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應在所有時候開放予董事查閱。任何股東或成員(董事除外)均無審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法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者除外。

~~149.~~151. 發送財務報表及年度股東大會的大會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附以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帳目包括法律規定必須附上的所有文件(截至適用的財務年度期末並包含方便的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和收入及支出表)，及審計報告的副本，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在發送大會通知的同時，一併發送至有權接收該等資料的每一人士，並在根據第56條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惟本條的規定並不要求上述文件的副本發送至本公司並不知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3
13B
3(3)
4(2)

~~150.~~152. 財務報表概要。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取得其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規限下，章程細則第~~149~~151條的規定就任何人士而言應透過以法規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表而視為獲得履行，而該摘要財務報表應以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作出，並包含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資料；惟若通過其他原因有權接收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在其需要的情況下可藉送達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摘要財務報表之外，並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版副本。

~~151.153.~~ 通過電腦網路等公告送達。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計算機網路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了章程細則第~~149~~151條所述的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章程細則第~~150~~152條要求的摘要財務報告表，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公佈或以該其他方式收到該等文件視作為本公司就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的義務的履行，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50~~152條應向章程細則第~~149~~151條所述的某人士發送該第150條所述的文件或摘要財務報告表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審計

~~152.154.~~(1) 任命年度審計師。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或後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成員應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審計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而該審計師應一直任職至股東成員委任另一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成員，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附錄 3.17

(2) 經特別普通決議免除審計師職務。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成員可藉特別普通決議在審計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審計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附錄 3.17

~~153.155.~~ 帳目的年度審計。在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帳目每年應至少審核一次。

~~154.156.~~ 審計師的報酬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成員確定。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或以股東成員釐定且該決議上說明釐定的方式確定。 附錄 3.17

~~155.157.~~ 董事會填補職位空缺及確定相應報酬的權力。如由於審計師辭職或死亡導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或在其必須提供服務時由於疾病或其它殘疾而不能履行職責，則董事會有權任命另一審計師填補其職位空缺，並確定所任命審計師的報酬。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但若然該等空缺情況持續，則尚存或仍繼續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出任。由董事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除了因為章程細則第154(2)條之外，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聘的核數師，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1)條由股東決定而委任，而其酬金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56條由股東決定。

~~156.158.~~ 審計師查閱帳簿、帳目和會計憑證及詢問董事。審計師應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所備存的所有簿冊及所有相關的帳戶及憑證；而其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他們所擁有的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159.~~ 財務報表的審計和審計師報告。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所提供的收入及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應接受審計師的檢查，並由該審計師將之與相關的簿冊、帳面及證明書作比對；且其應就以上資料製作書面報告，以說明該等報表的編製是否有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審閱期間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及(在資料乃經要求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之下而取得的情況下)該資料是否已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根據公認的審計準則予以審核。審計師應根據公認的審計準則製作相關的書面報告，且審計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成員。本章程細則中所指涉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是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應披露該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160. (1)~~ 股東成員和本公司之間的通訊。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專人或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名冊中出現的該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成員為接收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或傳輸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知被成員妥為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成員，或可透過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相關報紙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者聯交所的網站上，並向成員發出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成員作出(經網站發佈者除外)。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附錄3
7(1)
7(2)
7(3)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將其裝入預付信封中郵寄給該股東出現在登記冊上的註冊地址或其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如上所述之地址；
- (d) 如適用，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 (e) 通過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士，該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60(5)條提供電郵地址，但於獲得來自該人士同意的任何要求(或視為同意)時，本公司需遵守不時生效的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之限制；
- (f) 在相關人士可以訪問之本公司網站發佈，前提是公司需遵守法令和任何其他適用而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而獲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和/或給予通知任何該等人士，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是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取(「有效性通知」)；或
- (g) 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人士，前提是在法律、規則、條例和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2) 有效性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出，但將其發佈在網站上之方式除外。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聯名持有人其中之名字在登記冊中首先出現的持有人，按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有足夠的交付服務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4) 任何人士，通過法律的運作，無論以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均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的約束，就此，之前他的姓名和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已記入登記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應已妥為給予該人士該股份的所有權。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根據法令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向公司登記一個電郵地址，以便通知可以送達給他。

(6) 根據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文件，章程細則第151條、152條及160條僅可以英語發出，或同時以英語及中文發出。

459-161. 通訊視為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及應於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並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充分證明裝著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作出傳送之日視為作出。~~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的通知應於可得性通知視為送達成員之目的次日視作為已由本公司向成員作出；~~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有關人士可訪問該網站，則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時的當日視為已送達；或有效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給該等人士當日；當中以較晚者為準；
- ~~(e)~~(d) 如通過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e)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容許下，如果以廣告形式在報紙或其他刊物上發佈，應在廣告首次出現時被視為已送達。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可以英語或中文向成員作出。

~~160-162.~~(1) 即使股東成員死亡、破產等仍送達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透過郵寄作出交付或發送或留下於任何股東成員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成員屆時已去世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經發生，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就該離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獲得通知，就該股東成員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應視為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該股東成員的姓名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已從名冊中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作為該通知或文件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聯名擁有權益或聲稱透過其擁有權益或在其名義下聲稱擁有權益者)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2) 向由於股東成員死亡、破產或失去行為能力而繼承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本公司向因為股東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表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皮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成員未去世、未有精神紊亂的情況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3) 向通過法律運作、轉讓等方式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通過法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應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未被記入名冊之前本應向該人士每一通知(即其從該人士身上衍生出對於該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已妥為作出的每一通知所約束。

簽字

~~161-163.~~ 傳真或電子信息視為書面形式。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如股份的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或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其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內並無明顯的不同證據的情況下，應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為其收到的措辭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164.~~(1) 董事會提出清盤申請的權力。除了因為章程第164(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公司清盤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應以特別決議議決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一項特別決議。 附錄 3.21

~~163-165.~~(1) 清算時按比例進行分配。在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的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本公司股東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之時已繳付的全部資本所需的資產，多餘資產應按該等股東成員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已繳付金額的比例在他們之間按同一比例分配，及(ii)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股東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已繳付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使股東成員儘量按清盤開始之時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2) 授權清算人實施實物分配。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算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資產由同一類別的資產所構成，抑或由上述應作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所構成；並可為該目的而對將分配的任何一類或以上的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成員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成員之間作出分配。經類似的授權下，清算人可以股東成員作為該信託受益人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託管至清算人經類似的授權且按法律規定認為合適的信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任何分擔人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存在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3) ~~非本地居民成員任命相關境內的訴訟文書代收人。根據本章程細則，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一位公司成員必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命令作出之後的十四(14)天之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應委任可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的居於香港的某一人士及指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若未指定該人士，本公司的清算人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而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算人作出委任的，對該等獲委任人士所作出的任何通訊，在所有方面應視為有效地親自送達該成員，且若清算人作出該委任，其應以最適宜的速度，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透過郵遞發送並註明收件地址為名冊上顯示的該成員的地址的掛號信向該成員發送通知，及該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或函件郵寄之後次日視為送達。~~

彌償

~~164.166.~~(1) 對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審計師等人員作出彌償。對於本公司當其時不時的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一名審計師，無論是現在或以前，以及當時就本公司各種事務行事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無論是仍進行中或曾經進行，及他們當中的每一人與他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在執行各自職位或信託任務的職責和推定職責時，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各種行為，進而使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該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任何一人招致各種法律行動、費用開支、損失和損害，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該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任何一人均應獲得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給予賠償，以保證其免受損失。他們各人對於彼此的行為、收取行為、疏忽或過失不必負責；對於為求一致而加入收取行為，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本公司將款項或財產交付或寄存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物進行外部投放或投資時的相關擔保不足或出現缺陷，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對於在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任務或在相關事宜上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惟該彌償並不包含上述人士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相關事項。

(2) 股東成員放棄對董事提出索賠的權利。各股東成員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在或為著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的過程中因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具有的(不論單獨地或由本公司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力)針對該董事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惟該棄權並不包括加諸於該董事身上的關於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由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及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165-168.~~ 經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公司名稱。除非經股東成員的特別決議批准，不得取消、修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不得作出任何新增章程細則。修改本章程大綱所載之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作出。

附錄3
~~13B~~
+16

資料

~~166-169.~~ 股東成員無權查詢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等。任何股東成員均無權要求披露關於本公司的任何交易細節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開展的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項的任何資料，或董事會認為公開披露將有違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利益的事項的任何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總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相互提供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總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及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通過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收納及綜合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可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及實行通過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一事，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授權之任何人士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東小杰先生將按本公司章程於以上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以上大會願意重選。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8.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10.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情況持續，本公司將會在大會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i)必須測量體溫；(ii)必須佩戴口罩；(iii)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過份擁擠；(iv)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商務禮品；及(v)香港法律不時要求的任何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限制。在法例許可範圍內，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絕對酌情權。